

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53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巫尚恩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字第22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巫尚恩所犯如附表所示數罪之宣告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巫尚恩因犯交通致傷逃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另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傷害等案件，先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並分別確定在案，此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依

01 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
02 示數罪之宣告刑，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
03 當，爰依前揭規定，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侵害法
04 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益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
05 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數罪之宣告
06 刑，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7 準。另本院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數罪之宣告刑，其各
08 刑中之最長刑期（有期徒刑3月）與各刑之合併刑期（有期
09 徒刑6月）僅差距有期徒刑3月，且本院經整體評價後，並非
10 以最重之合併刑期（有期徒刑6月）定本件應執行刑，業使
11 受刑人獲有減少刑期之利益等情，乃認本件顯無耗費有限司
12 法行政資源而於裁定前以傳喚、提解受刑人到庭或寄送意見
13 表等方式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機會之必要。又受刑人所犯如
14 附表編號1號所示之罪刑，雖業經執行完畢，惟該部分與其
15 所犯如附表編號2號所示之罪刑，因屬裁判確定前犯數罪，
16 且經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故本件仍應合併定其應執
17 行之刑，嗣檢察官執行時，再予扣除，均併此敘明。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9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蔡宗儒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4 繕本）。

25 書記官 韋智堯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7 附表：受刑人巫尚恩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28

編號	1	2
罪名	傷害罪	肇事逃逸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續上頁)

01

犯罪日期	112年7月2日	112年8月11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及案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 偵字第15168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 調偵字第115號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1433號	113年度交簡字第110號
	判決日期	113年5月20日	113年10月28日
確定 判決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1433號	113年度交簡字第110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3年6月26日	113年11月3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易服社會勞動之 罪刑	均是	均是	
備註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 執字第3320號(已執畢)。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 執字第224號。	